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02 113年度投小字第297號

03 原 告 雲龍國際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昊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訴訟代理人 許雅貞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被 告 棒棒積木飯店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鄭韋

14 訴訟代理人 林靜盛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  
17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24 得免為假執行。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向原告購買UVC自動測  
27 溫除菌防疫門(下稱系爭防疫門)1組，簽訂買賣契約及報價  
28 單(下合稱系爭買賣契約)。嗣原告依買賣契約內容，派員  
29 至被告指定位置安裝系爭防疫門，並經被告於111年3月28日  
30 驗收完成而受領，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兩造約定  
31 待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核發首次購置防疫門(通道、

01 艙)補助金後匯款。被告迄今仍積欠貨款10萬元遲不給付，  
02 原告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買賣契  
03 約、民法第367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4 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有與原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惟原告販售  
07 之系爭防疫門，具有物之瑕疵，既系爭防疫門不符合雙方約  
08 定買賣之規格，被告自無依契約關係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  
09 原告應負瑕疵擔保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經查，兩造前簽立系爭買賣契約，由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防  
12 疫門，並於111年3月28日安裝完成，兩造約定買賣價金10萬  
13 元；系爭防疫門未通過觀光局之經費補助等情，業據兩造之  
14 買賣契約書、報價單及觀光局111年5月11日觀宿字第111060  
15 06703號函等件（見本院卷第19-21、55-59頁）為證，且為  
16 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復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買賣契  
17 約、民法第367條給付買賣價金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18 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系爭防疫門是否欠缺契  
19 約預定之效用而具有瑕疵？(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買賣價  
20 金，是否有據？茲分述如下：

21 (一)系爭防疫門欠缺契約預定之效用而具有瑕疵

22 1.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  
23 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  
24 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  
25 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第1項定  
26 有明文。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  
27 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  
28 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

29 2.經查，本件兩造係於疫情期間簽立系爭買賣契約，而原告亦  
30 承諾系爭防疫門之規格具有「2秒內除菌率大於99%」，此有  
31 兩造之報價單（見本院卷第21頁）在卷可佐。參酌兩造簽訂

01 本件買賣契約時，適逢國內COVID-19疫情嚴峻時刻，而被告  
02 身為旅館業者，具有篩選疑似染疫旅客得否進入營業場域之  
03 需求，並確保投宿旅客之健康安全，足認兩造係以「2秒內  
04 除菌率大於99%」，且以具備消滅COVID-19病毒或與之相類  
05 具呼吸道傳染性之病毒、細菌為要件，為系爭防疫門所應具  
06 備之效用，堪可認定。惟觀之系爭防疫門之SGS測試報告，  
07 可知測試結果為：「菌株名稱：大腸桿菌、作用時間：10分  
08 鐘、滅菌率R(%)：>99.9」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且觀  
09 光局之函覆，內容：「防疫門主要係設置於通道入口，旨在  
10 提供住宿旅客在通過防疫門當下即時達滅菌效果，惟補正資  
11 料附之SGS測試報告顯示經10分鐘方產生抗菌作用顯與常理  
12 不合，且未說明滅菌燈具之效力範圍」，衡以被告購置系爭  
13 防疫門之目的，即是期待系爭防疫門設置於通道入口，供旅  
14 客能通過防疫門時達到即時滅菌之效果，而原告所提供之系  
15 爭防疫門需長達10分鐘方產生抗菌作用，顯與被告設置防疫  
16 門提供投宿旅客即時滅菌之目的相違，自影響防疫門之價  
17 值、效用及品質，屬物之瑕疪甚明。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買賣價金，應屬有據

- 19 1.買賣因物有瑕疪，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  
20 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  
21 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9  
22 條定有明文。又所稱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係謂瑕疪  
23 對於買受人所生之損害，與解除對於出賣人所生之損害，有  
24 失平衡而言（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4360號裁判意旨參  
25 照）。
- 26 2.系爭防疫門欠缺「2秒內除菌率大於99%」、消滅COVID-19病  
27 毒或與之相類具呼吸道傳染性之病毒、細菌之效用，已如前述。  
28 不僅減損其通常效用，抑且減低經濟上之價值，揆諸前  
29 揭說明。惟查，被告於111年5月11日知悉觀光局以系爭防疫  
30 門欠缺即時滅菌之效果為由拒絕核發補助金而發現該瑕疪  
31 後，並未依法向原告為解除兩造簽立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等

語(見本院卷第185頁)，足徵被告既未依法向原告主張解除  
系爭買賣契約，則原告仍得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買賣  
價金10萬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  
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蘇鈺雯